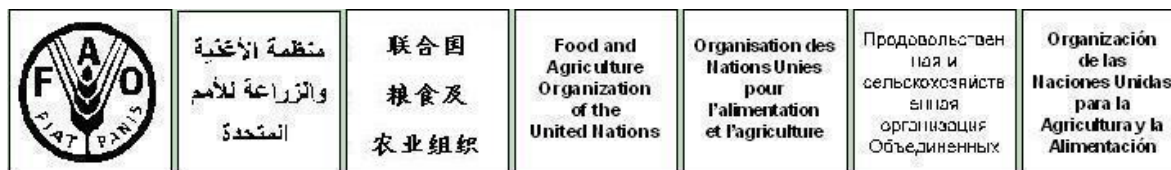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6月25日—7月2日，罗马

修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摘自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2011年4月）报告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0 年度活动报告¹

45. 理事会：

- 同意把本报告附录E所载关于修订《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
- 通过在执行局2011年6月6—10日的会议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利用常驻代表网站征求理事会成员有关《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XIV条第6款a项拟议修订的意见。

¹ C 2011/INF/11； CL 141/LIM/3； CL 141/PV/4； CL 141/PV/8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附录 E

大会决议草案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大会

忆及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 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9/95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在 2011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第 65/266 号决议，

-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名单所列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任期三年，当然，此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 a) 从名单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b) 从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c) 从名单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d) 从名单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e) 从名单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f) 从名单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 i. 从名单 A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
 - ii. 从名单 B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 iii. 从名单 C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 2) **还决定**从此以后，轮流席位将按照上文第 1(f)段所述办法，在名单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长期轮流而无需再行审查，除非执行局大多数成员要求审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某个四届任期轮换周期结束前进行审查；
- 3) **还决定**修订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经联合国大会同意。

(2011年 通过)